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家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7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共拾肆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追徵之物」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附表編號1、2、4至12所示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3、13所示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A 1 7所犯之詐欺取財罪、竊盜罪、竊盜未遂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等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

01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
02 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03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部分外，其餘均引
04 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6行之「...至上開郵局帳戶內。」
06 後，補充「A 1 7即以此方式自A 1 6處共計詐得6萬8,000
07 元。」。

08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第1行之「111年5月初某日」更正為「1
09 11年5月11日某時許」；第2至3行之「社群軟體FACEBOOK
10 (下稱臉書)」更正為「通訊軟體Messenger」。

11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第1行之「凌晨3時許」更正為「凌晨2
12 時許」；第6行之「續向其佯稱」更正為「接續向其佯
13 稱」；第9行之「...予A 1 7收受。」後，補充「A 1 7即
14 以此等方式自鄭○○處共計詐得19萬元。」。

15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第5行之「...交付予A 1 7」後，補充
16 「；A 1 7再於不詳時間、地點，將該手機1支以1萬元轉賣
17 予不詳之人」。

18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第1行之「下午5時20分許」更正為「下
19 午5時23分許」；第3行之「徒手竊取」前，補充「接續」；
20 第5行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後，補充「A 1 7即以此
21 方式共計竊得6,600元。」。

22 (六)犯罪事實一(十)第5行至第6行之「9時15分許」更正為「上午9
23 時30分許」。

24 (七)犯罪事實一□第8行之「合計取得6,000元」更正為「合計詐
25 得8,000元」；第9行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後，補充
26 「；A 1 7再於不詳時間、地點，將該金戒指1枚以1萬1,00
27 0元轉賣予不詳之人」。

28 (八)犯罪事實一□第8行之「...予A 1 7收受。」後，補充「A
29 1 7即以此方式自A 1 4處共計詐得12萬3,000元。」。

30 (九)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1 7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
31 中所為之自白與供述（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7頁、第129

頁至第135頁)」。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A 1 7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六)、(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七)、(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

(二)罪數：

- 1.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所載時間、地點，先後以前揭方式對告訴人A 1 0施用詐術之複數行為，顯然係基於同一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之目的，而於密接之時間內為之，且侵害之法益相同，是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 2.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所載時間、地點，先後以前揭方式竊取告訴人A 0 5、被害人即告訴人A 0 5姪子所有之財物，顯然係基於同一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之目的，而於密接之時間、相同之地點內為之，是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亦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 3.被告所為7次詐欺取財犯行、4次竊盜犯行、1次竊盜未遂犯行及2次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犯行等1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被告前於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

臺中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因詐欺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5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案嗣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01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1年5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44頁），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附表編號4至14（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至□所載犯行）所示各該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相符，就此部分均構成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因多次同一罪質之竊盜、詐欺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次為本案竊盜或詐欺犯行，足見其就同一罪質犯罪之再犯率較高，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矯治之效，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防必要，是認就附表編號4至14所示罪刑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尚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均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2.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時，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而被害人A14、A15（真實姓名均詳卷）則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依被告於偵查中所述（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58號卷第30頁），其應知悉被害人2人之年齡，是被告就此部分犯行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之，均應依首揭規定加重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加重之。

3.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八)所示犯行，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然未竊得財物，屬未遂犯，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1 (四)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前揭構成累犯之前
03 科紀錄外，另有多次因詐欺、竊盜案件經追訴、處罰之紀
04 錄，此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
05 至第44頁；此部分於本案未構成累犯，僅作為刑法第57條第
06 5款之量刑因素予以審酌），足見其素行非佳。詎被告歷經
07 上開案件偵、審，仍不知戒慎其行，又為本案多次詐欺、竊
08 盜犯行，是被告之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任何
09 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本
10 案詐得或竊得之財物，均未返還或賠償各該告訴人、被害
11 人；被告雖陳稱其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嗣後業
12 與被害人A 1 6 達成和解、給付賠償款項等語（見新竹地檢
13 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70號卷【下稱112偵緝370卷】第26頁、
14 本院卷第123頁），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釋明，復
15 陳稱雙方係以口頭和解、未簽立和解書且無他人見聞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123頁），而被害人A 1 6 於偵查及本院準備
17 程序中迭經傳喚均未到庭，且經新竹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本
18 院先後以電話聯絡均無法與其取得聯繫，此有新竹地檢署點
19 名單、新竹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
20 話紀錄表等附卷可佐（見112偵緝370卷第30頁、第70頁、第
21 75頁、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59號卷第46頁、本院卷
22 第137頁），是除被告空言所述外，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
23 被告就此部分犯行確已與被害人A 1 6 達成和解、賠償損
24 失；另被告陳稱其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所示犯行，嗣後業
25 與告訴人A 0 5 達成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然亦
26 陳稱告訴人A 0 5 並未索賠、其並未賠償告訴人A 0 5 任何
27 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是被告對於本案各該告訴
28 人、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均未積極協談和解，且就其行
29 為造成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需額外耗費時間、勞力處理本
30 案、徒增生活不便，被告對此亦未為任何賠償，當難以其自
31 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爰綜合審酌被告歷次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詐（竊）取財物之性質、數
02 量、金（價）額、各該告訴人、被害人表示之意見，及被告
03 之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職業、
04 未婚、無子女、勉持之經濟狀況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
05 本院卷第133頁）等一切情狀，認應就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
06 實一(一)至□所示各該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
07 告刑暨宣告沒收、追徵之物」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
08 2、4至12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所宣判有期徒刑
09 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1、2、4至12所示之罪刑），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另就所宣判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
12 （即附表編號3、13所示之罪刑），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13 行刑；至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所宣判有期徒刑因係不得易科
14 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而與上開其他罪刑不同，依刑
15 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爰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
16 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17 四、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0 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2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3 (一)被告A 1 7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七)、(九)至□所示各該犯
24 行詐得或竊得之財物，均屬其犯罪所得，且無證據足認被告
25 嗣後已將部分犯罪所得返還或賠償予各該告訴人、被害人，
26 業如前述，復均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
27 宣告之事由，自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所示犯行詐得之手機1支（價值
30 約8,000元），嗣後經被告以1萬元轉賣予不詳之人，而就起
31 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詐得之金戒指1枚（價值約7,500

元），嗣後經被告以1萬1,000元轉賣予不詳之人，此均業據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5頁），是上開物品既經被告變賣，而無法以原物沒收，且被告變賣所得款項均高於上開物品之價值，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行為保有不法獲利，就此部分自應以上開物品變得之物即轉賣獲利1萬元、1萬1,000元認定其犯罪所得，並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追徵之物
1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	A 1 7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二)	A 1 7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三)	A 1 7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四)	A 1 7 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五)	A 1 7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六)	A 1 7 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七)	A 1 7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檢察官起訴書	A 1 7 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01

	犯罪事實一(八)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九)	A 1 7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十)	A 1 7 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A 1 7 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A 1 7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A 1 7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A 1 7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緝字第358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第360號

07

第361號

08

第362號

第363號
第364號
第365號
第366號
第367號
第368號
第369號
第370號

被 告 A 1 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1 7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因詐欺案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5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案經合併定應執行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1年1月1日中午12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00巷00號3樓租屋處，向其房東A 0 3佯稱：可找認識的師傅翻新廁所，費用約新臺幣（下同）3萬7,000元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1年1月10日晚間10時55分許，匯款2萬2,000元訂金至其不知情女友鄭○○（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69號、112年度偵字第5397號為不起訴處分）所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湖口鳳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惟A 1 7並未通知師傅到場維修，並於111

01 年2月6日擅自搬離該址。嗣經A 0 3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02 並報警查獲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360號）

03 (二)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1年3月3日凌晨5時26分許前某時，透
04 過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帳號「1 0 0 0 0 0 1」聯
05 繫A 1 6，向其佯稱：可介紹傳播小姐工作，惟須支付經紀
06 公司、治裝及信用卡等相關費用云云，致A 1 6陷於錯誤，
07 並依指示於111年3月3日凌晨5時26分許起，陸續匯款6,000
08 元、3萬元、2萬元、2,000元、1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嗣
09 經A 1 6察覺有異，始悉受騙，並報警查獲上情。（114年
10 度偵緝字第359號）

11 (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1年5月初某日，在新竹縣○○鄉○○
12 ○路000號統一超商湖安門市結識店員A 0 4後，透過社群
13 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帳號「J 0 0 0 0 0 0 0」聯繫A 0
14 4，向其佯稱：可介紹酒店經紀工作，惟須支付工作證等費
15 用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16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匯款或面交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54萬
17 8,000元予A 1 7收受。嗣經A 0 4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8 並報警查獲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361號）

19 (四)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2年8月16日凌晨3時許，在新竹縣○
20 ○鄉○○路00巷0號前，向友人A 1 0佯稱：因從事放款業
21 務，需資金周轉，如可投資3萬元，保證回本5萬元云云，致
22 A 1 0陷於錯誤，當場交付3萬元予A 1 7，復於翌（17）
23 日1時許，邀約A 1 0前往新竹縣○○鄉○○路000號之「○
24 ○酒吧」，續向其佯稱：可拿16萬元換20萬元，然20萬元為
25 公司款項，需換錢才能作為個人用途云云，A 1 0因而誤信
26 為真，並於同（17）日凌晨4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
27 0號「新○○宮」旁，面交16萬元予A 1 7收受。嗣經A
28 1 0察覺有異，始悉受騙，並報警查獲上情。（114年度偵
29 緝字第368號）

30 (五)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8日晚間9時45分許，在A 0
31 9任職、址設新竹縣○○鄉○○路00號「精緻檳榔攤」

內，見A 0 9在店外招呼客人，認有機可趁，旋徒手竊取A 0 9所有、置放在置物架上手提包內之紅色長夾錢包1個（內有現金5,000元及個人證件、信用卡等物），並取出全數現金後，將該錢包棄置於冰箱後方，並於同日晚間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A 0 9發覺失竊，並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367號）

(六)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4時許，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竹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竹崙門市，向A 1 1佯稱：可代賣手機，且能獲取較高利潤云云，致A 1 1陷於錯誤，並於同日下午5時32分許，當場將其所所有之IPHONE13手機1支(價值8,000元)交付予A 1 7。詎A 1 7事後竟避不聯繫，A 1 1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369號）

(七)基於竊盜之犯意，112年12月26日下午5時20分許，在A 0 5所經營、址設新竹縣○○鄉○○街00號理髮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A 0 5所有置放於櫃台及外套內之現金約6,000元、A 0 5姪子書包內之現金600元，得手後，旋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A 0 5發覺失竊，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362號）

(八)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29日下午1時16分許，在吳雅倩任職、址設新竹縣○○鄉○○路0段000○○0號「髮○○○○店」內，趁顧客A 0 6未注意之際，徒手翻動A 0 6置放在梳妝台上之包包，並取出包包內之皮夾，適外出之吳雅倩透過手機監視器即時監控發現異狀，旋撥打該店市內電話並通知老闆返回店內，A 1 7即將皮夾放回包包內而未遂，並騎車離開現場。（114年度偵緝字第364號）

(九)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1日凌晨5時56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0號「快○○○○館」內，趁A 1 2熟睡之際，徒手竊取A 1 2所有、置放於電腦桌上之皮夾內現金6,000元，得手後，旋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A 1

01 2發覺失竊，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3
02 70號）

03 (十)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3年1月3日凌晨5時20分許，在A 0 1
04 任職、址設新竹市○○路000號「G o o o o o o o 館」林
05 森店，向其佯稱：因擔任「晶 o 國」、「香 o 兒」酒店店
06 長，可以提供工作機會，惟須支付會員卡製作費用，並可提
07 供補助金云云，致A 0 1陷於錯誤，並於113年1月3日9時15
08 分許，在上開林森店吸菸區內，當面交付現金6,000元予A
09 1 7。嗣經A 0 1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11
10 4年度偵緝字第363號）

11 □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3年1月3日上午10時20分許，在上址
12 「G o o o o o o o 館」林森店吸菸區內，向該店員工A
13 0 7佯稱：因擔任傳播經紀人，可以提供工作機會，惟須支
14 付工作通行證費用，事後可獲取補助金5萬元云云，致A 0
15 7陷於錯誤，遂將身上現金6,000元及手中之金戒指1枚（價
16 值7,500元）置放於牛皮紙袋後交付予A 1 7，並請A 1 7
17 前往超商提領A 0 7名下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內2,00
18 0元，A 1 7合計取得6,000元及上開金戒指後，隨即騎乘上
19 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A 0 7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而
20 查獲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365號）

21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9日晚間10時21分許，在新竹
22 縣○○市○○路000號無名網咖店內，先訛以介紹友人為
23 由，邀請A 0 8前往超商赴約，A 0 8不疑有他，隨即離開
24 該網咖，A 1 7旋徒手翻找A 0 8所有、置放在其座位旁之
25 背心內側口袋內之皮夾，進而竊得皮夾內現金7萬元，得手
26 後，旋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A 0 8發覺失竊，
27 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366號）

28 □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3年6月11日凌晨5時39分許前某時，
29 在新竹縣○○鄉○○○街00號「享 o o o 館」內結識少年A
30 1 4（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後，向其佯稱：因有
31 投資管道，如投入資金12萬3,000元，即可拿回21萬6,000元

云云，致A14陷於錯誤，於同日凌晨5時39分許，在新竹縣○○鄉○○街00號旁，當面交付10萬元予A17，復於同日下午4時20分許，在新竹縣○○鄉○○街00號前，再當面交付2萬3,000元予A17收受。嗣經A14察覺有異，遂傳訊要求退款，A17雖回訊表示可退還本金云云，然屆期竟爽約，其後即避不聯繫，A14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371號）

□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3年6月12日凌晨1時許，在上址「享胡麻將館」內結識少年A15（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後，向其佯稱：因友人在賣手機，可用優惠價格出售IPHONE13手機云云，致A15陷於錯誤，並於翌（13）日凌晨2時許，於「享○○館」對面馬路上，當面交付1萬9,000元予A17，詎A17收款後，竟避不聯繫，A15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358號）

二、案經A03、A11、A08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A04、A10、A09、A05、A06、A12、A14、A15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A01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A07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60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17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
2	告訴人A03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03受騙匯款之事實。
3	證人鄭○○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鄭○○提供其名下之郵局帳戶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4	告訴人A03所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微信及L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

01

	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工程承攬契約書影本各1份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9日儲字第1110944869號函及所附之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A 0 3受騙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02

03

(二)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59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事實。
2	被害人A 1 6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A 1 6受騙匯款之事實。
3	證人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鄭○○提供其名下之郵局帳戶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4	被害人A 1 6所提供之IG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事實。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6日儲字第1110123779號函及所附之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害人A 1 6受騙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04

05

(三)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61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三)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4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 0 4受騙而如附表所示交付款項之事實。
3	證人鄭○○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鄭○○提供其名下之渣打銀行帳戶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01

4	告訴人A 0 4所提供之網銀轉帳畫面、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影本、奇鑫通訊有限公司訂購&交機確認單影本各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三)之事實。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9日渣打商銀字第1110036265號函及所附之上開渣打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A 0 4於附表編號(一)及(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之事實。
6	統一超商湖安門市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其翻拍照片23張	證明告訴人A 0 4於附表編號□所示之時間面交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02
03

(四)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6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不利己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之時地訛詐告訴人A 1 0，然辯稱：只拿到9萬元云云。
2	告訴人A 1 0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 1 0受騙而面交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A 1 0所提供之存摺交易明細影本、手機簡訊及通話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A 1 0受騙而面交款項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其翻拍畫面20張	證明告訴人A 1 0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之時地面交款項之事實。
5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1	表	
----	---	--

(五)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67號)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3	1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五)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9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五)之財物遭竊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其翻拍畫面4張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五)之事實。
	4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六)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六)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69號)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5	1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六)之事實。
	2	告訴人A 1 1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 1 1受騙而交付手機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1張	證明告訴人A 1 1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六)之時地交付手機予被告之事實。
	4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七)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七)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62號)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7	1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七)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5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七)之財物遭竊之事實。
	3	失竊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4張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七)之事實。

(續上頁)

01	4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	---	--------------	--------------

02 (八)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八)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64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八)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6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 0 6所有之皮夾，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八)之時地遭翻動之事實。
	3	證人吳雅倩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八)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其翻拍畫面4張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八)之事實。
	5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4 (九)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九)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70號)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九)之事實。
	2	告訴人A 1 2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九)之財物遭竊之事實。
	3	現場及告訴人A 1 2皮夾照片7張、網咖消費記錄與會員資料翻拍畫面3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其翻拍畫面2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九)之事實。
	4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6 (十)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十)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63號)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十)之事

01

		實。
2	告訴人A 0 1 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 0 1 受騙而面交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A 0 1 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十)之事實。
4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十一)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65號)

03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7 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 0 7 受騙而面交款項及金戒指，並請被告自行前往超商提款之事實。
3	告訴人A 0 7 所提供之金慶成銀樓出具之委製烱赤保證單影本、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佐證告訴人A 0 7 受騙而面交金戒指1枚，並請被告自行前往超商提款2,000元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其翻拍畫面9張	證明告訴人A 0 7 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之時地交付財物予被告之事實。
5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5

(十二)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66號)

06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8 於警詢時之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之財物

	指訴	遭竊之事實。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9張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4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十三)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71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2	告訴人A14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14受騙而面交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A14所提供之手機簡訊及網銀提款明細截圖各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4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十四)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部分：(114年度偵緝字第35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2	告訴人A15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15受騙而面交款項之事實。
3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A17所為，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六)、(十)、□、□、□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五)、(七)、(九)、□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八)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又被告所為上開1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復被告為成年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均係對未成年人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又被告曾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復於5年內故意再犯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四)至□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A 1 7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為，尚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惟按如行為人初始並未適法持有該他人所有之物，其之取得持有，係基於不法所有之原因，如竊盜、詐欺、強盜等，即逕依各該罪論處，無論以侵占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判決可參。經查，被告係以詐術使告訴人A 1 1交付手機，應以刑法詐欺罪嫌處斷，揆諸前開判決要旨，應無論以侵占罪名之餘地，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與前揭起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交付方式	款項
(一)	111年5月16日下午1時24分許	以網銀轉帳方式，將右列款項匯至鄭○○名下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	3,000元
(二)	111年5月20日上午7時29分許	以轉帳方式，將右列款項轉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5,000元
(三)	111年5月20日下午1時至下午2時30分許	以面交方式，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0號1樓統一超商裝甲門市前，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7	15萬元
(四)	111年5月20日下午1時45分許	以面交方式，在新竹縣湖口鄉安宅十街某處，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7	4萬元
(五)	111年5月23日下午2時47分許	以面交方式，在新竹縣○○鄉○○街00號前，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7	2萬元
(六)	111年5月27日某時	以面交方式，在統一超商湖安門市內，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7	5,000元
(七)	111年5月27日下午	以面交方式，在新竹縣○○鄉○○	2萬8,000元

	午4時4分許	路000號統一超商新豐門市前，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 7	
(八)	111年5月27日下午3時40分許	以面交方式，在新竹縣○○鄉○○路000號奇鑫通訊有限公司，將其甫申辦之手機變賣取得右列款項，並如數交付予A 1 7	3萬6,000元
(九)	111年5月30日下午5時35分許	以面交方式，在新竹縣○○鄉○○街00號泰生婦產科外，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 7	2萬元
(十)	111年5月31日上午9時5分許	以面交方式，在新竹縣湖口鄉光復東路某處，將左列款項交付予A 1 7	2萬2,000元
☐	111年6月1日晚間8時53分許	以面交方式，在新竹縣○○鄉○○街00號對面停車場，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 7	1萬元
☐	111年6月8日晚間10時50分許	以面交方式，在A 1 7斯時位於新竹縣○○鄉○○路0號居所前，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 7	1萬7,000元
☐	111年6月11日凌晨3時許	以面交方式，在統一超商湖安門市內，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 7	4萬元
☐	111年6月13日晚間6時50分許	以面交方式，在A 1 7上址居所前，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 7	7萬元
☐	111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許	以面交方式，在不詳處所，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 7	3萬5,000元
☐	111年6月某日	以面交方式，在統一超商湖安門市內，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 7	3萬元
☐	111年7月2日凌晨0時3分許	以面交方式，在統一超商湖安門市內，將右列款項交付予A 1 7	1萬7,000元